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黃子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被告向本院提出答辯書陳報：其於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9時27分許之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因身體欠安因此遲到，故本院裁定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